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6

第42期 (总第1145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38 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40 号)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42 号) .....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44 号) ..... (42)

【公报信息】

告读者 ..... (45)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3日

##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为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包括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下同)安全战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健康浙江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依据国家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 一、现状和形势

#### (一)现实基础。

“十二五”期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围绕平安浙江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标准法规、社会共治等体系建设,实现了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公众满意度稳步上升和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有序、可控、稳中向好的目标。监管体系更加健全。全面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101个市县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1356个乡镇(街道)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基层协管员和信息员88000多名。监管法治基础更加扎实。出台《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

信息发布、应急预案、投诉举报、黑名单、信用建设等 20 多项监管制度。风险管控体系更加完备。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风险清单管理,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会商、风险监测、风险排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实现了地产食品生产企业、品种、检验项目抽检监测覆盖面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面、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规范处置率“三个 100%”。技术支撑体系更加完善。食品药品专业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进一步完善,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得到整合,省级强龙头、市级创特色、县级保基本、乡镇重快检、社会为补充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逐步形成。专项整治成效更加明显。围绕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整治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4 万多起,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势头得到遏制。社会共治氛围更加浓郁。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类监管,推进餐饮服务量化分级和监督公示,开展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试点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等行动,规范行业自律行为,社会各方力量共治食品药品安全的格局初步形成。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更加突出。积极构建放得下、接得住、批得快、管得好的食品药品审批政务环境,精准对接、精准服务食品医药产业、公众和基层,在医药产业集聚区设立行政审批服务受理窗口和审评、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等机构,有力推动了食品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同时,影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风险和隐患仍然存在。一是初级农产品安全水准不高。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缺乏有效监管机制,农业生产环境受到不同程度污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率低,初级农产品监管困难。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品药品行业信用体系缺位,一些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缺失,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量和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等问题屡禁不止。三是监管体制不够健全。食品药品监管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有待提高,食品药品监管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等建设滞后,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尚待完善。四是监管能力不够扎实。专业队伍总量不足、结构不优、专业技能弱;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经费不足、基础设施条件差;食品药品认证审评、检验检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技术支撑乏力;食品药品监管基础数据库不全、监管信息共享程度低、大数据分析利用不够。五是社会共治合力尚未真正形成。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不够明晰,监管手段主要依靠行政力量,行业自律作用尚未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尚未充分激活。

(二)面临形势。“十三五”时期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基本建成“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的决胜阶段,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事业发展面临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一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强力保障。没有食品药品安全,就没有高水平的全面小康社会。各地要紧紧围绕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三网六体系”,着力推动监管模式和监管手段创新,加快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由被动整治向主动监管、事后救火向全程监管、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人海战术向智慧监管、分头作战向协同治理的转变,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二是打造健康浙江需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落实。建设健康浙江是回应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需求、提升人民福祉的战略部署。各地要紧紧围绕打造健康浙江,抓住公众对饮食用药需求由吃得饱饭、吃得着药迅速转变为食要安全营养、药要安全有效的重大机遇,着力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加快提升公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三是发展健康产业需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不断推动。食品医药产业是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面对我省食品产业“低小散乱”、药械产业同质化倾向和食品药品产品缺乏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等制约,迫切需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规范企业和产品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倒逼企业强化科技和产品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食品医药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保障公众食品药品安全为总目标,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为总要求,以“三网六体系”为总构架,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构建法治化、专业化、现代化、社会化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助推食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现浙江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科学监管水平和食品医药产业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始终把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作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有效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焦点难点问题,以工作实效取信于民、惠及于民,使人民群众共享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治理成果。

2. 改革创新,完善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推动监管创新。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构建严密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3. 专业监管,科学治理。加快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强化标准规范建设,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夯实专业化监管基础。牢固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健全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运用法治思维、科学方法和严厉手段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形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行业守法的治理格局,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

4. 落实责任,社会共治。突出食品药品安全的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党政同责,明晰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完善基层监管网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社会组织的辅助作用,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形成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共同关注食品药品安全的社会共治格局。

(三)主要目标。通过5年努力,基本建立覆盖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食品药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基本具备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的现代化治理能力,基本形成企业自觉、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实现食品药品安全水平、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食品医药产业竞争力、食品药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四个明显提升”,努力把浙江打造成为全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大省、食品医药强省。

### “十三五”期末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序号	名称	预期目标
1	主要农产品“三品”认证率	55%
2	食品安全“四有两责”落实率	100%
3	主要食品药品检验合格率	96%以上(食品) 98%以上(药品)
4	食品药品监督抽检问题处置率	100%
5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分级覆盖率	100%
6	食品药品执法装备标准配置率	100%
7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率	100%
8	食品药品监管人员中专业人员占比	70%以上
9	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率	100%
10	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满意率	70%以上(食品) 85%以上(药品)
11	国家和省食品安全市县	101个

### 三、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建设

(一)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法规。积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地方立法,推动制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修订《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促进与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相衔接的地方法规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相关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的评估制度。加强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及时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健全食品药品标准体系。立足地方特点,制定《浙江省小微食品生产经营通用卫生规范》和浙江特色食品、民俗食品、重点食品地方标准,加快构建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完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制定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饮片标准,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产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积极参与国家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的制(修)订,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标准的宣传贯彻、推广应用和跟踪评价。

(三)推进食品药品依法行政。厘清省市县乡四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事权,健全上下对应、权责一致、统一规范的监管执法体系。深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风险清单管理,完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和产品分类裁量指南,健全执法办案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规范食品药品日常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投诉举报的执法程序、工作规则和执法文书,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档案电子化。建立省级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市县分工负责、协同查处的联合执法办案机制,完善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建立案件移送、线索通报、联合查办、涉案物品处置、信息共享和信息联合发布等行刑衔接机制,完善涉嫌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司法鉴定和检验认定工作制度,规范涉案物品抽样、委托检验、鉴定评估等工作程序。加强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力量建设,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 四、巩固食品药品安全守护防线

(一)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健全覆盖食品安全风险、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强化风险监测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构建功能完备、标准统一、信息通畅、资源共享的风险监测平台。完善以问题为导向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构建企业自检、监管部门抽检、技术机构监测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线。推行食品药品质量和安全风险自查承诺制,落实企业风险监测的主体

责任。统一制订实施监督抽检方案,合理划分各级监管部门监督抽检的重点品种和检验检测项目,充分利用快速检验初筛结果,提高监督抽检靶向性和覆盖面,提升监督抽检效能。加强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风险预警。

### 专栏1 全覆盖的风险监测预警工程

1. 食源性疾病预防项目。扩大监测哨点医院数量,新培育发展30家食源性疾病预防示范医疗机构,将食源性疾病预防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项目,将监测项目涵盖食源性疾病预防、疾病爆发监测、疾病负担调查、学生缺课监测和药店腹泻类药物销售监测等。

2.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项目。拓宽风险监测覆盖面,科学划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建立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村的风险监测体系,“十三五”期末覆盖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以及所有食品、保健食品种类,食品安全标准中的项目,使“十三五”时期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28万件,达到与发达国家相当水平。稳步提高食品检验覆盖率,“十三五”期末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3.5批次/千人,食品抽检覆盖率达到4.5批次/千人。绘制重点食品污染谱系图,加强对污染量大、健康危害严重的毒性物质的系统监测,掌握重点地区特异性污染状况。

3.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健全县(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网络,拓宽监测范围和项目,提高风险监测和评价能力。制定监测哨点医院准入标准,“十三五”期末综合性监测哨点医院达到100家。

4. 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项目。发布重点监测品种名单,重点加强首次上市(进口)、高风险药品和医疗器械、独家药品品种及国家基本药物不良反应(事件)的监测。“十三五”期末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保持800份/百万人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200份/百万人以上、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50份/百万人以上。

(二)强化风险评估交流。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完善《浙江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等制度,定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会商,定期分析、评估和研判安全风险。加强食品药品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建立多元化的风险评估专家队伍,完善专家评估工作制度;开展政府、媒体与公众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常态化交流,形成全环节、全过程、全覆盖的风险交流机制;制定和完善食品药品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科学确定企业风险等级,明确监管的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增强监管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针对性。

### 专栏2 全环节风险评估工程

1. 食物消费量调查和总膳食研究项目。开展全省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配合做好总膳食研究和毒理学研究工作,建立覆盖不同人群的24大类省级食品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相关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估营养领域影响健康的风险。



2. 重点食品和有害因素风险评估项目。研制危害评估、生物监测、膳食暴露所需数据的采集技术和方法评估模型,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和风险监测数据等信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重点食品主要污染物和重点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掌握危害因素的分布和来源。

3. 药品和医疗器械评价项目。完善药品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制度,构建风险效益评价体系,开展药品安全再评价工作。建设医疗器械再评价技术平台,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再评价工作。积极参与开展中药有害残留物风险评估,加强中药注射剂安全性评价,保证中药质量安全。

4. 化妆品和保健食品评估项目。开展化妆品和保健食品原(辅)料安全性风险评估。研究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暴露量和动物替代毒理学评价方法,开展化妆品、保健食品的稳定性、使用安全性评估。

(三)强化风险分类控制。依据风险分级和产业特征,实现灵活、动态的风险隐患和监管对象的分类控制。重点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严把食用农产品生产环境安全关、农业投入品监管关和标准化生产关,提高食用农产品准出质量。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的无缝衔接机制,强化食品药品市场准入管理。健全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监管;健全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引导和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为抓手,深入开展无证餐饮和食品摊贩综合治理,加强食品经营新业态的市场准入管理,完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管机制,推动餐饮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监管,全面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推进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完善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实行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运输过程安全管理,健全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监管和高风险在用医疗器械定期检查制度,严格特殊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加强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完善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风险管理清单,强化动态控制,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通过分级分类风险控制,降低安全优质产品的市场成本,提高高风险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

### 专栏3 食品药品安全管控工程

1. “舌尖上的安全”治理工程。实施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全过程追溯项目,形成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质量标识和食品安全监管的覆盖,粮食及制品、畜肉及制品、禽类、蔬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乳制品、食用油等主要食品追溯覆盖率达到95%以上,绿色食品100%纳入可追溯体系;完善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管理制度,落实过期、召回、不合格等不安全食品无害化处理制度。实施餐厨废弃油脂处置电子化、全程化监管,推进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一体化;推动完善无证无照餐饮监管法规,建立各相关部门联合整治无证照经营的协调机制;健全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防控农村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制(修)订食品冷链配送相关标准和规范,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规模化、网络化水平。

2. “舌尖上的安全”保障工程。改进小微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模式;全面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痕迹化管理,深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提升餐饮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餐饮量化分级等级公示率达到90%以上;实施“阳光厨房”提质扩面工程,“十三五”期末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和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阳光厨房”建成率达到80%以上;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开展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的晋位升级,防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制定城镇养老机构和养老助餐点基本设施、设备及操作规范标准;实施旅游餐饮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建立餐饮服务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公示制度,“十三五”期末建成统一、包含地理位置要素的监管信息平台,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监管部门网站和移动终端公示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产品抽检等监管执法信息。

3. 药械现代化治理工程。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全过程监管,提高对风险的发现和控制能力;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提高监督抽检的靶向性和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全省抽检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其中省级药品抽检比重不少于10%;强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飞行跟踪检查,以每年不少于上年度认证企业数20%的比例,按照风险程度,通过随机抽取、突击抽查方式组织跟踪检查;强化互联网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探索分级管理等有效监管措施,加强网上巡查,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违规发布信息和非法销售药品、医疗器械。

4. 保健食品化妆品精准监管项目。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类管理,风险等级评定率达到100%。畅通风险监测、不良反应监测信息共享渠道。加大飞行检查工作力度,强化对风险等级低、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及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重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网络经营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管,落实平台举办者的产品准入管理要求和问题产品信息收集、分析及通报机制,加强线上线下信息互动,助推保健食品化妆品精准监管。

## 五、完善科学权威的技术支撑

(一)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差异发展、规范建设的原则,突出建设重点,加快完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省级检验检测机构重点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和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使之成为国内领先、接轨国际,并具备较强技术研究、技术创新、仲裁检验、复检和指导能力的检验检测龙头。以实施国家食品检(监)测能力项目为契机,加快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使之成为能满足设区市监管技术保障、特色检验检测能力明显、突发事件处置检验反应快速和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区域检验检测机构,并实现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新突破。加快县级食品检验资源整合步伐,建成一批具备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等实验室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加强基层站所快速检验室建设,“十三五”期末快速检测装备配置率达到100%,并具备食品主要微生物、重金属、农兽药残留、理化指标等定性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基本满足日常监管需求。积极探索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引导和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形成省级强龙头、市级创特色、县级大整合、基层重快检、社会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

**专栏4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1. 省级检验检测能力拓展项目。完成省食品检验检测业务用房、绍兴滨海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和省医疗器械检验院二期业务用房、余杭实验室、宁波实验室建设,建设在用医疗器械检验实验室和移动检测平台,进而使国家和省级监督性抽检检测参数覆盖率达到95%以上。

2. 市级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设杭州、宁波、台州、衢州、义乌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中心;完成设区市食品检验实验室升级改造,检验仪器设备标准化率达到100%;新建宁波市、台州市口岸药品检验所;鼓励有条件的市扩展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等职能,建成综合性技术支撑机构,使市级检验机构的监督性抽检检测参数覆盖率达到75%以上。

3. 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十三五”期末完成56家县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整合建设,15%的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建成省级特色检验检测实验室。

4.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创建5个以上国家级重点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和10个以上省级重点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

(二)完善审评检查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改革审评检查机构用人制度,建设一支规模适应、结构优化、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职业化食品药品审评检查队伍。探索建立首席审评检查专业岗位制度,实施审评检查员分级管理,建立健全配套薪酬制度。加强审评检查机构建设,完善审评检查工作制度和规范管理,优化审评检查流程,实现技术考核和审评检查标准、程序、过程、结果“四公开”,提高审评检查规范化水平。试点开展政府购买审评检查(认证)服务,委托符合条件的审评检查(认证)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临床试验、药物安全性评价、检查(认证)等技术性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设立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分中心。

(三)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依托智慧监管指挥平台,加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处置骨干队伍建设和应急装备、应急检验设备配置,完善省市两级应急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储备稀缺食品药品应急救援物资,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批)工作机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建立重大信息网络直报工作制度,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应急处置案例库和模拟仿真演练系统,开展应急培训和处置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的能力。实施舆情分析员队伍建设“十百千”工程,加强网络舆情研判和引导。完善重大活动食品药品跨地区、跨部门应急协作联动机制,实现应急联动体系全覆盖。加强投诉举报处置能力建设,建设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监管机构的投诉举报系统。加强舆情监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增强媒体沟通应对

能力,合理引导公众预期。

(四)完善研究创新体系。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创新发展战略,跟踪国际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法规、政策、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最新进展,研究提出与国际接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政策。围绕制约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风险评估、安全评价和检验检测的难点问题、基础性问题、前瞻性重大技术问题,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控制、检验检测、风险评估等领域创新性研究和技术攻关,提高质量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强化校企联合、所企合作,加大对我省特色食品品种、重点药械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检验检测方法等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推动我省成为地方特色食品、重点药械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者。聚合各方力量开展或参与国家、省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科研项目的研究。完善研究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扩大对外交往,积极参与国际食品药品监管技术交流和质量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技术等合作,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与国际接轨。

## 六、夯实食品药品监管基础

(一)健全基层监管网络。按照上下统一、体系完整、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要求,大力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健全基层食品安全工作运行和保障机制,配齐配强乡镇(街道)食安办专兼职人员。按照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要求,科学设置基层监管站所,配备相应的监管力量,明确职责定位,强化基层站所规范化建设,逐步优化基层站所食品药品监管专业人员比例。

(二)提升基层监管装备水平。按照适度超前、体现“浙江标准”的原则,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基层和一线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执法取证工具、现场快速检测等装备。加强基层站所规范化建设,“十三五”期末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100%。

### 专栏5 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实施达标工程

1. 执法装备达标项目。一是执法车辆达标。市、县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基层市场监管所按规定配备执法执勤车辆。合理配置食品快速检测车、药品快速检测车和抽样专用车,保障一线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需要。二是移动执法设备达标。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统一配备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快速检测装备和应急处置装备。

2. 基础设施达标项目。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基层业务咨询受理、案件调查询问、罚没物品保管、食品药品快速检测、档案存放管理等监管执法基本需要。

(三)建设专业化监管队伍。制定专业监管人才培育计划,严格监管队伍准入门槛,严格按标准选拔充实监管人员;规范监管人员入职培训和在职教育,提高监管人员

素质和专业素养,加快建设与食品药品监管相适应的综合管理队伍和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改革完善人才集聚、培养、评价、使用制度,探索实施开放、灵活、柔性的人才政策,主动对接国家和省人才计划,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专业精神、实践经验的监管人才,培养一批食品药品监管法律、管理、稽查、审评、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领域的领军人才,实施食品药品监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布局,为食品药品监管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证。

### 专栏6 食品药品专业人才培养工程

1. 人才培养项目。实施食品药品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引进或培养10名站在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的法律、公共管理、安全评价、检验技术等领域的领军人才。培养100名精通食品或药品监管、评价检测且熟悉公共管理、政策研究、数据分析的复合型人才。培养1000名监管特长突出、综合监管能力强的基层监管骨干。

2. 师资队伍项目。实施食品药品监管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计划,采取引进、聘用、培养等方式建设一支既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队伍。根据监管队伍和工作需要,打造一批精品培训课程,统筹集约使用培训资源,发挥远程网络教育培训平台作用,建设一批监管实训基地。

3. 智库建设项目。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专业学会资源,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家库,开展学术研讨、科学研究和食品药品安全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咨询,参与食品药品审评、检验检测、评价监测、应急处置和科普宣传。

## 七、实施食品药品智慧监管

(一) 建立智慧监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建设高效安全、实时监测、智能预警的智慧监管云平台,加强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关键控制点实时监控,建设食品药品供应链信息管理和追溯平台,促进市场主体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质量追溯系统,实现食品药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到公众消费使用整个供应链全流程监管和质量追溯。探索食品原产地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对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包装标识体系,统一追溯编码和质量标识,推动电子追溯系统基本覆盖食品生产、经营、流通、消费全过程。健全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监管机制、完善监管规章制度,建设互联网食品药品销售监测平台,实施互联网食品药品销售“以网管网”工程,加强互联网食品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监管。

(二) 强化智能分析决策。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网络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成食品药品监管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发数据分析决策系统,集成检验检测、审评认证、日常监管、稽查执法、投诉举报、舆情监测、应急处置、风险评

估等数据信息,实现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和监管资源配置智能化,提升风险防控、分析决策功能;开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管理平台,综合获取各监管部门、社会网络、新媒体等各类数据信息,实现动态的信用评级、风险等级划分,为分级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奠定基础。

(三)拓展便捷应用服务。推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设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信息共享平台,方便检验信息发布和信息查询。建设和完善食品药品审评审批平台,建立电子证照库,提高审批效率。建设方便快捷的行政执法平台,开发集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稽查办案、产品抽检、实时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便携式移动执法工具,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和工作效能。建设中药材数字标本馆和中药展示平台,宣传中医药文化,普及中药知识。开发食品药品安全公众服务平台,构建全省统一、可配置拓展的网上公众服务集群,实现场景式网上服务,方便公众网上办事。

## 八、构建多方协同的社会共治

(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加强地方各级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对地方政府的考核评价体系,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地方政府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实现食品药品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的“四有”目标。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沟通协作机制,通过部门联席会议、重大事件会商等形式,加强部门联动,消除监管盲区和死角。全面开展国家、省食品安全市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完善示范创建动态评估机制,巩固提升药品安全示范县、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示范创建工作成果,提升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开展县域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研究设立浙江食品安全指数,定期发布全省食品安全状况信息。建立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巡视制度,定期巡视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影响力和威慑力。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企业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问题报告制度和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制度。引导企业加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入,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强化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自主检测能力建设,规范自检行为,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真实有效。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示范创建,强化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药品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质量管理责任。推行原(辅)料采购、使用、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出厂销售等全过程记录制度,形成上下游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

和责任机制。制定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关键岗位职业标准,建立对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 人员履职能力和履职情况的随机抽查考核制度。

(三)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全面融入信用浙江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初步建成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制定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实现信用监管一企一档,实现食品医药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共享和查询。实施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健全失信惩戒、守信激励机制,发挥失信联合惩戒的警示和威慑作用。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第三方机构在上市前第三方审评、上市后第三方评价、检验检测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其参与监督。大力培育食品医药行业社会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作用。

(四)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以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为目标,及时公开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审评审批、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产品抽检、案件查处等信息,增加监管工作透明度。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新闻媒体互动机制,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积极争取媒体支持,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正面宣传引导、及时曝光违法企业和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和有奖举报制度,积极引导和支持公众参与监督。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协管员、信息员、志愿者、义工的作用,引导、监督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规范生产、诚信经营。

(五)倡导公众理性消费。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普及五年行动计划,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宣传站,建成共享共用的食品药品安全科普资源库。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公共场所开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专栏或网页,中小学开设食品药品安全教育课程等手段,全方位立体化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发布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和产品风险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常态发布、活动宣导、风险交流的公众消费引导工作机制。利用政务网、微博、微信等媒体,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和互动,增强公众安全饮食、科学用药意识,逐步提高公众识别假劣食品药品能力,引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食品药品安全观和消费理念。

#### 专栏7 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普及行动计划

1. 食品药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发挥各级科协、检验检测机构、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学术团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优势,在全省建成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示范基地50个、科普宣传站5000个,把科普教育基地建成科普宣传教育、公众咨询服务、现场体验、沟通交流的重要窗口。

2. 食品医药科普专家和志愿者队伍建设项目。组建50名由食品医药专家、科技工作者和志愿者组成的专群结合科普宣传教育讲师团。从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学术团体、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专业媒体招募一批具有专业水平、热心公益服务的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技术人员和记者,建立一支不少于500名的科普专家队伍。从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高校学生、社区群众、退休专业人员、相关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招募5000名志愿者。

3. 食品安全科普教育“五进”项目。开展食品安全进单位、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五进”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十三五”期间进单位20万家,进农村(行政村)2万个,进社区3000个,进学校1.2万家,进家庭200万户。

4. 公益宣传项目。每年在电台、电视台、网站播放食品药品科普音视频、公益广告2000分钟,并在报纸、电视打造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的电视栏目和报刊专栏,定期发布食品药品科普知识和消费预警,提升公众理性消费意识。

## 九、助推食品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一)创造良好的产业发展政务环境。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提升政府促进食品医药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行政审批综合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行预约服务,推进网上受理和网上审批。对于食品药品重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创新药物研发生产等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随到随审并全程跟踪指导,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办理进度。下放许可权限,规范监督执法。有序下放风险程度较低的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效率,做好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上下衔接工作。加强工作协调,健全网格化监管责任制,避免重复检查和多头执法。

(二)创造公平有序的产业发展市场环境。完善食品医药产业集聚区配套服务体系,强化食品医药产业集聚区建设,完善产业链,推动食品药品资源有序合理流动。搭建食品医药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构建食品医药产品研发公共技术平台,深化产学研互动合作机制,强化产业发展的智力支持,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展大型食品药品零售连锁业,壮大食品药品商业,扶持发展专业家庭农场。积极开展“净网”行动,坚决打击食品药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严格履行市场监管服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服务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创造优越的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围绕健康浙江、食品医药强省建设,推动食品药品领域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健康养生产业和医疗器械高端装



备制造业发展。制定促进食品产业发展的监管政策,大力开展以检验检测和技术审评为核心,以发现不足、找出问题、提出办法为途径的精准监管服务模式,支持食品医药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形成一批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品牌和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品种。出台食品药品配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相关监管政策和实施办法,大力支持食品药品电子商务、食品药品现代物流网络的发展。组织实施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试点,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制定创新药优质优价的定价技术标准,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工艺和技术,培育一批疗效好、市场紧缺的创新药物,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 专栏8 助推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1.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推进药品生产企业分期分批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化药、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力争在2018年前完成。

2. 精准服务产业聚集区和食药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在绍兴滨海设立药物安全评价中心;省医疗器械审评中心整体入驻杭州生物医药高新区。扶持食品药品相关特色小镇和黄酒、茶叶等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3. 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支持设立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推进政产学研金全面联动,为生物医药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联合省内骨干企业搭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吸引与生物医药产业相关的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服务机构、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提升药品、医疗器械的创新研发能力。

## 十、扎实推进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公共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新时期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的新形势,用新思维分析新情况,用新举措应对新形势,用新方法解决新问题。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政府属地监管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订实施方案,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全面实现本规划各项目标。

(二)保障经费投入。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食品药品安全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投入力度,切实保障规划任务实施和有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经费的使用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公共财政资金绩效水平。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积极引入

市场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资金投向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推动形成食品药品安全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保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专业性、技术性和系统性。合理划分地方事权,着力解决各级、各部门之间权责不清、权责不匹配等问题。完善招标采购、医保报销、药品价格行为监管政策,促进医药经济健康发展。积极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食品医药产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四)严格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目标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实施绩效评估,加强督促检查、中期考核和终期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4日

###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为做好“十三五”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划计划、《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工作成效。

“十二五”时期,我省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深入实施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和“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强势推进“五水共治”、治气治霾、治污减排和生态保护,加快建设美丽浙江,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环境质量稳中趋好。2015年,全省地表水断面水质Ⅰ—Ⅲ类比例为72.9%,比2010年提高11.8个百分点;地表水断面水质劣Ⅴ类比例为6.8%,比2010年下降9.9个百分点;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73.1%,比2010年提高11.4个百分点;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85.1%,比2010年提高3.1个百分点;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78.2%,比2013年提高9.8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下降23%;土壤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辐射环境持续安全。

二是治污减排成效明显。2015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0年下降18.82%、16.91%、21.35%和28.81%,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均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全省汞、镉、铬、铅、砷5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均显著下降,减排幅度全国领先。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和转型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是生态建设全面深化。大力开展“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和“双清”行动,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深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生态环境面貌有了明显改观。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跃上了新水平,全省已累计建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45个、国家级生态县(市、区)16个、国家环保模范城市7个、国家级生态乡镇691个、省级生态县(市、区)62个、省级环保模范城市12个,创建了一大批“绿色细胞”。

四是治理能力稳步提升。全省累计建成各类污水处理厂351座,基本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快完善。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主要河流交接断面全面实现在线监测,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171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6个、刷卡排污系统2018套,有3800余家企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五是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牵引,环保重点领域改革和制度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在全国率先建立“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率先全面编制环境

功能区划,率先实施河长制、交界断面水质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制度,率先试点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制度,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环保监管模式,强化环境司法联动机制。建立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财政收费制度,创新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排污指标量化管理及企业刷卡排污等系列减排制度。

## (二) 存在问题。

“十二五”以来,尽管我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是环境质量改善形势不容乐观。全省尚有四分之一的地表水断面水质达不到功能目标要求,京杭大运河、钱塘江等水系局部河段仍存在一定程度污染,部分平原河网污染相对严重;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仍为极差,杭州湾、象山港、乐清湾、三门湾4个重要海湾水质全部为劣四类。灰霾天气呈现常态化发生态势,酸雨率仍居高不下。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不容乐观,工业用地污染问题相对突出。全省生态系统功能还不强,生态环境空间被蚕食侵占以及不合理开发、碎片化开发现象突出,山水林田湖缺乏统筹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亟待深化。经济中高速增长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的矛盾、公众对环境质量高诉求与环境质量持续性改善高难度的矛盾仍将比较突出,生态环境质量依然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明显短板。

二是区域性、结构性污染仍然突出。全省经济结构仍以重化工业为主,“低小散”企业量多面广,一些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比较严重。部分工业园区废水、废气污染突出,绍兴和萧山印染化工行业、富阳造纸行业、宁波化工和临港产业、衢州化工行业、舟山石化及油品储运行业、台州医化行业、丽水合成革行业和金华、衢州畜禽养殖行业等,有不同程度的污染问题。

三是环境治理监管能力亟待加强。废水废气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能力与污染产生排放量还不相匹配,危险废物、污泥处置能力普遍不足。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比较薄弱,环保执法队伍建设、监管能力、管理手段存在明显短板,尤其是基层和农村的环保监管能力亟待加强。环保科技和产业支撑仍需增强,环境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还不适应环境管理要求。

四是环保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环保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和各项制度还需进一步推动完善。环境保护市场化程度仍滞后于环保发展要求。环境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仍需加强。绿色经济政策仍需不断拓展和深化,促进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政策措施还需

大力完善。

### (三) 面临机遇。

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基础、经济基础、法治基础、环境基础和社会基础正在不断夯实。政治方面,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连续作出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部署,生态环保战略地位空前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已经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经济方面,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达到新高度,“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为我省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参与全球竞争和区域合作提供了战略契机,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经济快速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成为新常态下浙江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有利于从根本上缓解资源环境压力。法治方面,以新环境保护法的全面实施为龙头,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逐步完善,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环境保护进入法治化、制度化的历史新阶段。环境方面,全省水、气、土等环境质量改善正处于关键突破阶段,“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等工作不断强化,实现环境根本性改善的综合效应逐步显现。社会方面,设立“浙江生态日”,加强宣传教育,生态文明、绿色生活方式理念不断普及,信息公开日益深化,公众参与、公众监督更加积极普遍,全社会共建共享美好环境的合力正不断聚集。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的关键期,也是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转折期。生态环境保护机遇空前、挑战诸多,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生态环保工作大有可为。

## 二、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路子,落实“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目标任务,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重大问题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依法严管为保障,开展“811”美丽浙江建设行动,深入实施治水、治气、治土“三大战役”,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大力推进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三大工程”,确保全面消除黑臭河和地表水劣V类水体,确保

PM<sub>2.5</sub>浓度下降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能力水平,全面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美丽中国先行区,为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进一步强化环保标准引领、环境空间管控和污染减排约束机制,促进区域布局合理化、污染排放减量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绿色发展。

2. 坚持质量改善核心。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主线,以环境质量不降级、环境功能不退化为底线,健全环保工作任务与环境质量状况挂钩制度,强化环境质量差异化考核奖惩,力争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与人民群众感受相一致。

3. 坚持环境问题导向。以环境问题定任务,以任务定项目,以项目定责任,通过落实重大环保项目,有效保障重点任务落实,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4. 坚持全民共治共享。坚持依法治理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重点解决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环境改善成果全民共享,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

5.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改革牵引和创新驱动,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探索实施环境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新政策,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科技等综合手段,全面保障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 (三)目标指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环境满意度明显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环境治理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美丽中国先行区。

主要指标:“十三五”期间共设置生态环保重点指标13项,其中约束性指标6项、预期性指标7项,涵盖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生态建设和风险防控。综合考虑各地环境质量现状、指标差距和改善潜力,重点指标量化分解到各设区市,实行差别化考核管理。各地要落实环境质量改善的具体任务,配套实施工程治理等措施,做到任务项目化、责任具体化,确保实现规划目标要求。

表1 浙江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全省 目标	2020年各设区市目标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约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	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	72.9	80	90.6	63.2	72	100	44.4	90.5	81.3	100	50	57.7	100
		2	省控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	6.8	全面消除	全面消除										
		3	PM <sub>2.5</sub> 浓度(μg/m <sup>3</sup> )	47	完成国家任务	待国家下达任务后分解										
		4	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78.2	完成国家任务	待国家下达任务后分解										
	5	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国家任务	待国家下达任务后分解											
	6	国家“十三五”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国家任务	待国家下达任务后分解											
预期性指标	环境质量	7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73.1	80	68.4	83.3	83.3	100	39.3	100	95	100	100	83.3	100
		8	近岸海域二类以上海水比例(%)		完成国家任务	待国家下达任务后分解										
		9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85	94	100	100	100	100	4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完成国家任务	按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以上													

预期性指标	生态建设	11	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比率(%)	39	50	85	55	36	85	42	50	33	33	50	33	77
		12	大陆自然岸线比例(%)		35											
	风险防控	13	5年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下降比率(%)	130 (“十二五”总数)	“十三五”期间比“十二五”时期总数下降5%											

### 三、重点任务

落实六大环保重点任务,即治水、治气、治土“三大战役”和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三大工程”,建立项目库项目1600余个,投资匡算3000多亿元。工程项目具体内容,由各地按照申报情况纳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并组织实施,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 (一)实施“六大行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2020年,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各设区城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分别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比例;并突出针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治理采取特别措施,使全省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努力实现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1.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控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实施大机组替代小机组,到2017年,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开展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全面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禁燃区内不得审批新(扩)建高污染燃料项目,已建设施要限期拆除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2017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面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工程,积极推行大电厂集中供热,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2017年底前,全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积极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2017年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面完成燃煤(重油)锅(窑)炉淘汰改造任务。积极发展清



洁能源,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加气站等设施建设,力争到2020年,天然气管网基本实现“县县通”,年消费总量达到160亿立方米左右。加快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到2020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重达到20%以上。科学发展核电,加快三门核电工程建设,到2020年,全省核电装机容量争取达到900万千瓦以上。

2. 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深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推进区域合作。强化规划环评,引导全省重点产业合理布局,提高环境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实施县以上城市“腾笼换鸟”,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对城区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到2017年底,全省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继续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整合提升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产业准入,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作为前置准入条件,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新建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重点推出去污染产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深入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到2020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4年降低20%,制造业类省级以上园区(开发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火电、热电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到2017年底,全省所有统调电厂机组、所有地方热电厂和地方自备燃煤热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开展钢铁、水泥、玻璃和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2020年6月30日前,钢铁联合生产企业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2017年12月31日前,所有规模4000吨/日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18年6月30日前,所有水泥制造企业(含独立粉磨站)废气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18年6月30日前,全省平板玻璃制造企业和太阳能电池玻璃生产企业玻璃熔窑大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2限值的70%;2017年12月31日前,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65蒸吨/小时以上(不含65蒸吨/小时,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工业锅炉烟气实现超低排放,10蒸吨/小时以上、65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10蒸吨/小时以上的层燃炉、抛煤机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6月30日前,全省范围内65蒸吨/小时以上(不含65蒸吨/小时,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工业锅炉的烟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10

蒸吨/小时以上、65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10蒸吨/小时以上的层燃炉、抛煤机炉烟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全面完成VOCs排放清单调查,建立重点管控企业名录,全面完成印染、炼化化工、涂装等13个主要行业VOCs整治任务,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利用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加强VOCs监测监控,重点企业配备VOCs处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控装置。

4. 防治机动车船污染。严格机动车环保准入,分阶段提前实施机动车国V排放标准。推进绿色交通省建设,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力争到2020年全省公交车、出租车、营运专车、一般公务用车替换为新能源汽车或改造为清洁能源汽车。提高车用汽柴油品质,推广应用浙VI标准汽油,根据国VI车用汽柴油标准要求,率先供应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实施道路畅通工程,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不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到2020年,全省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5%以上,大城市达到35%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5%以上。

加快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建设,从2016年4月1日起,宁波舟山港北仑、穿山、大树、镇海、梅山、嵊泗、六横、定海、衢山、金塘等10个港区靠岸停泊期间船舶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 m/m}$ 的燃油,或采取连接岸电、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上述排放控制要求等效的替代措施;上述措施实施评估后,适时确定采取以下行动的时间并提前公告: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 m/m}$ 的燃油,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内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 m/m}$ 的燃油;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0.1\% \text{ m/m}$ 的燃油,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内应使用硫含量 $\leq 0.1\% \text{ m/m}$ 的燃油。推进实施《浙江省推广港口(空港)岸电系统实施方案》,力争到2017年,全省港口码头低压岸电工程覆盖率达到50%,机场廊桥岸电设备覆盖率达到100%。到2020年,主要港口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的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和港作机械应用,到2017年,内河水域船舶和港作机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比例达到2%,省内开放水域港口的港作机械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率达50%。加快配套油品升级,分阶段提前供应与国IV、国V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

5. 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大力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积极创建绿色工地,落实“七个100%”制度,将扬尘防控经费纳入建筑工程造价。以城乡结合部区域为重点,加大各类扬尘治理

力度,加强城市各类露天物流堆场、车站、港口、码头等的扬尘管控,对企业煤堆场、卸煤场所等采取防风抑尘管理,到2020年,城市物流堆场全面实施顶部覆盖。大力整治建筑行业垃圾运输,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高到62%以上。有效控制餐饮油烟,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建立健全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全面加强装修和干洗废气污染治理,严格控制露天烧烤,加大烟花爆竹禁限放力度。

6. 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实施监控。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20年,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推进采矿粉尘和废弃矿山治理,严格落实采矿粉尘控制措施,2017年9月底前,全省90%以上矿山按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实现达标运行;到2020年,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0%以上。

### 专栏1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重大工程

1. 实施能源结构调整工程。包括实施园区集中供热、大机组替代小机组、小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替代等工程。
2. 产业布局优化工程。重点实施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等工程。
3. 实施工业废气治理工程。包括实施燃煤火电机组、热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钢铁、水泥、玻璃和工业锅炉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工程,煤改气工程,重点行业和园区VOCs治理等工程。
4. 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工程。重点实施老旧车船淘汰和油品提升等工程。  
建立项目库项目260个,投资匡算826亿元。

#### (二)深化“五水共治”,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五水共治”、治污先行,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保护制度,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管理,持续加大治污水力度。强化陆海统筹,推进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到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水十条”任务。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加强水源地上下游联动保护,优化取水排水格局。优先开展超标饮用水水源治理,采取污染整治、生态修复与建设等综合性措施,改善不达标水源水质。到2020年,除嘉兴市外,其他设区市的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自2016年起,设区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

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状况。自2018年起,县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向社会公开。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坚决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杜绝违法网箱养殖、投饵养殖、农家乐等活动。健全完善水质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加强对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在饮用水水源上游及周边区域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订应急预案。积极推进县域备用水源及应急水源(双水源)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划定,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2. 深化流域水环境治理。重点巩固垃圾河、黑臭河治理成果,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建立河道保洁长效机制。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污(淤)工作,基本恢复水域原有功能,实现河湖库塘淤疏动态平衡。对劣Ⅴ类水和城市黑臭水体,按照既定时间节点,逐一制订治理方案,落实配套工程措施,确保到2020年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和设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深入推进重点流域、主要污染河段以及平原河网的污染整治、水质提升工程,到2020年,确保Ⅰ—Ⅱ类水质断面保持稳定,八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开展重点海域和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加强流域上下游和跨界水体水环境治理的协调配合和联防联控,严格落实河长制、交接断面考核等制度,继续做好《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相关内容的落实工作,全面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2016年底前完成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强化陆海统筹,强化直排海污染源和工业园区监管,防控陆源溢油污染海洋。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入海溪闸全面消除劣Ⅴ类水。深入开展近岸海域和杭州湾等重点海湾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地区的围填海活动,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并力争有所改善。

3.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整治重污染行业,深化铅蓄电池、电镀、制革、印染、造纸、化工等6大行业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大力开展地方特色重点行业整治提升,着力解决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砂洗、氮肥、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污染问题。加快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到2018年,全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实现全封闭、内循环、零排放的目标。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

治。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2016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监管部门联网;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实行限批,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推进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强化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电镀等重污染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和清洁化改造,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印染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45%以上,造纸企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以上。推进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推行重点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

4. 强化城乡统筹治理。引导有条件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实现共建共享、统筹治理,提升治理水平。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人工湿地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探索实施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准Ⅳ类排放标准。推进城镇污水有效收集,基本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全省运行3年以上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全部提高到75%以上。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全面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全面推行第三方运营机制。到2020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和县城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提升,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100%,畜牧业生态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到2019年,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大力推进水产健康、生态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开展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改造。依法规范使用投入品,协同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到2020年,全省完成1.3万个建制村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形成“五位一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推进商品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5.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推进船舶污染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新投入使用的船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相关环保标准,其他船舶于2020年底前

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港口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必须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处理机制,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船舶危险品作业和涉污作业现场监管。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2017年底前和2020年底前具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能力,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

### 专栏2 水环境质量改善重大工程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重点开展水源地水质达标工程、水源地物理隔离工程、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
  2. 地表水水质提升工程。重点实施41个劣V类水体消除、断面水质提升、重点流域(河网)综合整治工程。
  3. 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重点实施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污泥等无害化处置工程。
  4. 城镇农村污染治理工程。重点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程。
- 建立项目库项目800个,投资匡算1568亿元。

#### (三)落实“四措并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级管理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分类管控,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1. 全面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推进综合防控,优化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行业准入要求,推动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向专业化、园区化集聚发展,加大行业落后产能取缔淘汰力度。推动重金属全生命周期过程管理,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重金属污染排放重点防控企业必须每两年完成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0年底前,长兴县国家重点防控区完成“摘帽”,力争创建长兴县、平阳县重金属污染排放综合防控国家示范区。全面完成5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基本消除突出的重金属污染隐患。强化能力建设,加强重点防控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企业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开展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全面落实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信息公开、污染源自行监测、企业周边人群健康风险控制等工作。

2.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管制,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污染,2017年底前,完成全省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加强源头管理,严格环境准入,按照区域处置能力从严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推进全过程监管,11个设区市全部建成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危险废物国控重点单位全部联网监控,实现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流程覆盖、全时段记录和链条式追溯。加快建设集中处置设施,到2020年,新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21座,新增能力50万吨/年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推进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行动,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率达到100%。

3. 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要求,实施《浙江省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业“两区”优化调整,严格遵循土壤质量优先原则,对已建或在建农业“两区”中存在的污染区域,及时采取调整区域、优化种植结构等措施,降低食用农产品的污染风险。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监管。开展农业“两区”灌溉用水水质监测,落实灌溉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到2017年,基本实现农业“两区”农田灌溉水稳定达标。构建农业“两区”土壤污染监测监控体系。在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内建立1000个农田土壤污染常规监测点,在农业“两区”内建立500个农田土壤综合监测点,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成因研究和跟踪监测。推进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在11个设区市各选择1个县(市、区)开展试点,明确治理主体,落实治理措施,形成一批治理技术模式。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示范区内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面积不低于80%。

4. 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分阶段实施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排查,到2018年,基本完成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等6个行业“十二五”期间关停搬迁企业的原址场地排查。完善省级污染场地清单数据库,到2020年,基本掌握全省污染地块情况并实现动态更新。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推行污染地块收储前的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的分级管控机制,保障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专栏3 土壤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重点实施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工程、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和行业污染防治工程、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工程。

建立项目库项目121个,投资匡算142亿元。

(四) 实现“三大提升”,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全面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提升环境污染和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重金属、优先控制有毒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提升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水平, 确保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1. 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能力。建立全方位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管理, 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 守住环境风险底线。到2020年, 5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数比“十二五”时期总数下降5%。加强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物质的预警体系建设,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网络监控平台, 探索开展重点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全面推进全省环境应急机构标准化建设, 依托社会专业化机构, 大力推行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 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全面提升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依托专业固废处置中心和大型化工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 在11个设区市各建立1个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2. 提升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 对涉重金属、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行业实行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体系, 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物质的监督管理。积极关注环境健康领域, 探索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 逐步构建应对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的管控体系。

3.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加强放射源生产、转让、运输、使用、收贮等全过程管理, 规范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 探索建立闲置放射源综合利用平台, 有计划推动高龄高风险放射源退役, 废旧放射源收贮率达到100%。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监测队伍建设, 强化核电厂周围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 确保监督性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全面调查我省饮用水水源放射性水平, 县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放射性水平调查率达到90%以上。加快推进我省核电厂低中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建设, 基本完成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 指导督促铀矿冶企业提升辐射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 加大核与辐射信息公开力度, 拓展核与辐射宣传平台, 提升公众核与辐射认知水平, 稳步提升社会辐射环保机构的服务能力。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健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制和体制。组织三门核电首次装料前场内外联合演习, 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检验性演习, 全方位提升核与辐射事故预警能力及核与辐射反恐能力, 形成灵敏、高效的省市县三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



#### 专栏4 环境风险防控重大工程

重点实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体系建设工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与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核与辐射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工程、核与辐射污染治理工程。

建立项目库项目68个,投资匡算15亿元。

#### (五)推进“两大工程”,增强生态承载能力。

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程和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敏感地区实施强制性保护,全力打造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

1.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程。严格落实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规范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清单,切实加强红线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实施红线区生态环境现状及其变化动态监管,确保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用地性质不改变、资源使用不超限。加大生态功能保障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力度,深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管理,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持续提升,确保钱塘江、甬江、太湖等主要流域源头地区和海洋生态功能区维持原生态。深化自然保护区建设,进一步扩大自然保护区规模,到2020年,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区面积达到全省国土面积的2%,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工作,编制实施优先区域保护规划,开展全省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生物物种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体系,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网,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定期编制并发布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报告,形成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等为节点的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快绿色屏障建设,深入推进“森林浙江”和浙江特色国家公园建设,全面加强平原绿化美化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1%以上,森林保有量达到9000万亩。加强海洋蓝色屏障建设,严格控制海洋开发活动,扩大海洋保护区面积,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到2020年,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通过绿化造林、森林抚育、增殖放流、禁渔休渔等措施,让生态系统休养生息。

2. 实施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推进美丽城市创建。划定并坚守城市发展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均衡推进城市各类公园建设。增加城市绿色生态容量,到2020年,城市和县城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70%以上。强化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

深入推进“三改一拆”和“四边三化”；加强城市声、光环境质量管理，重点解决噪声扰民和光污染问题。全面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向偏远村、薄弱村和小规模村拓展，加快预拌混凝土在农村的推广应用，提高农村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效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和人居条件。开展多层次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到2020年，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比率达到50%。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在水体污染较严重的江河流域、平原河网和湖库等重要水体，积极建设水环境生态治理和修复工程，大力开展中小河流和农村沟渠整治，开展江河源头及水质良好湖库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加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遏制面积萎缩、功能退化趋势，恢复河流湖库自然生态功能。强化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海岸线和岛礁等资源重点开发区域的生态监管力度，科学合理开发低丘缓坡，遏制水土流失。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严格执行河道采砂许可证制度，深入推进小流域、坡耕地及林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复垦和沿海滩涂、重点港湾、海域海岛的生态修复。

#### 专栏5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重点实施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重点推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重要生态系统和珍稀物种保护工程、重点河口河湖滨岸带及海湾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19个良好湖泊生态保护工程。建立项目库项目133个，投资匡算378亿元。

#### (六)加强“能力建设”，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加强污染防治能力和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为重点，形成与污染产生量相匹配的污染处理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建设完善与污染产生量相匹配的废水废气处理和城市固废处置设施，强化废弃物处置集约化、园区化布局，支持建立一批区域性废弃物集中处理园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大力提高中水回用比率，鼓励固体废弃物焚烧发电，实现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处置循环化、资源化、绿色化。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执法，加大工业污染源日常监测、监督性监测和信息公开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2019年底前，工业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到2020年，所有固定污染源工业企业纳入排放许可管理范畴。加快发展环保产业，制定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建立以政府产业基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的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推动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产业规模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培育一批辐射带动效果显著、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构建各具特色的产业链条。规

范环保产业市场,健全具有我省特点的环保产业标准规范体系、市场准入制度以及工程质量监管制度等。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环保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环保创新基地、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国家级和省级环保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强化环保关键共性技术的产学研联动和推广应用,争取国家重大项目支持水、气、土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全面提升环保科技支撑水平。依据全省环保重大战略及科技需求,开展重点行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饮用水安全保障、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控管理、卫星遥感监测、燃煤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有毒有害废气处理、土壤污染修复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到2020年,若干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质量管理,基本建成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的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时完成监测信息全国和区域联网任务。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体系,到2020年,全面完成地表水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建立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全面构建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强化雾霾机理研究,加强港口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研究和监测能力建设,全面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系统,探索开展PM<sub>2.5</sub>遥感监测、环境污染事故无人机应急响应与监测。建立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到2020年实现县(市、区)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加快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自动监测系统应急预警监测联动机制。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体系建设,应用遥感、地理信息等技术,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成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2020年底前完成市县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全面提升环境执法能力,着力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环境监察信息化水平,建成智慧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移动执法,实现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建立完善全省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系统,实现企业网上申报。优化环境信访系统,建立省市县环保部门直通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结合数字环保信息化项目,全面推进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对现有各类污染源、环境质量数据库及环境管理各业务系统进行深入集成和联通,切实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 专栏6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重大工程

重点实施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工程、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工程、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工程、环境管理大数据信息化工程、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工程、重大环保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建立项目库项目230个,投资匡算121亿元,视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情况实施滚动管理。

#### 四、制度改革

针对环保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围绕建立健全“五大机制”,安排实施一系列环保制度改革举措,加快健全环保政策,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增强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深化生态环保工作,推动和服务绿色发展。

##### (一) 建立环境质量导向机制。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环境保护由污染物总量控制为主向环境质量改善转变,建立健全污染减排、治理任务与环境质量状况挂钩制度,使污染治理和减排成效更直接地体现在环境质量的改善上,健全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机制。实施基于环境质量导向的污染减排制度,优化总量控制方式,大力推行区域性、行业性总量控制,实行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分区分类差别化减排目标管理制度,将地区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纳入污染减排考核,鼓励各地开展特征性污染因子总量减排。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环境治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治理转变,切实建立“问题查摆—根源追溯—措施落实—工程跟进”的环境质量改善机制。坚持抓两头促中间,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差别化的环境质量和考核政策,进一步强化跨行政区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政策制度。

##### (二) 强化环保倒逼转型机制。

强化标准引领、空间管控和减排约束机制,实现环境保护与转型升级良性互动,提高环境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绿色化发展。健全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标准体系,积极制定实施更严格的排放标准,构建阶梯型环境标准体系,发挥环境标准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强重污染行业、特色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严格执行区域性、行业性特别排放限值,探索制订涉 VOC<sub>s</sub> 等工业领域污染排放标准。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处理标准化建设。继续深化落实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将环境功能区划作为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决策的基本依据之一,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区划实施配套政策和制度,推动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倒逼各地走绿色发展、转型发展之路。严格实施战略和规划环评,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提升污染源头防控效果。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财政收费制度,建立绿色发展财力奖补机制。

##### (三) 健全环境监管法治机制。

加强生态环保地方立法工作,根据省人大、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动有关立法

项目工作进程。推动出台《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加快推进《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等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我省环保法规规章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改革试点,有效整合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制度,实现简政提效,到2020年,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制度。激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健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到2017年底,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出台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测违法确认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强化环境执法监管,积极稳妥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队伍垂直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基层执法力量,完善乡镇环境执法监管网络。积极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健全部门联动执法、边界联动监管、网格化执法、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协作等机制。健全完善环保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推进基层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执法。严格落实和深化拓展河长制等治水责任机制,进一步突出和强化长效管理机制,治气、治土也应借鉴治水经验和治理模式,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加大环保督查力度,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依法加强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综合性监督检查,真正建立以环境质量为导向的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利用好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方式,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环保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环保监管职责。优化政绩考核方式,针对主体功能区和环境功能区的不同定位,实行不同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加快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自2018年起,常态化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到2020年,完成浙江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 (四)完善市场手段助推机制。

健全排污指标资源市场化配置政策,优化排污权指标的初始分配体系。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治理效果第三方评估制度。创新完善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支持环保优质资产证券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保市场。在政府环保公共服务、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污染治理领域实施一批可推广复制的环境污染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注重发挥绿色经济政策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和赔偿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强环境资源物权研究,全面实施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完善环境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和资源性产品差别化使用的阶梯价格政策。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

行市场化运作。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江河源头地区和重要水源涵养区的补偿力度,支持开展不同区域、流域上下游之间的生态补偿,更多实施造血型生态补偿,增强被补偿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 (五)深化环保共建共享机制。

全面促进生活方式绿色化,落实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措施,积极培育生态环境文化,建立健全绿色供应链,规范和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全面构建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社会行动体系。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将环境教育列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职业培训和公益宣传计划,增强公众环境责任意识和环境公益精神,强化全社会生态环保价值观念。充分发挥各类网络新媒体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环保宣教新模式。全面推进环境质量、排污信息、环境监管等领域环境信息公开,更好地满足全社会对环境信息的需求。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加强环境舆情动态监测、分析、跟踪和研判,积极利用官方微信、微博等方式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鼓励公众参与环保共建,完善环保组织培育机制,加强政府与环保社会组织的互动协商机制,健全公众、环保社会组织对环境决策、执法监管等的监督和参与,完善民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相互监督、良性互动的环保共建共享机制。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省环保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省级部门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总责,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重点工程,层层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 (二)强化资金保障,狠抓项目落实。

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污染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创新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围绕解决重点环境问题和环境质量改善实施一批环保重大工程,作为政府优先实施项目和财政重点支持对象,并积极参与中央资金竞争性分配。同时,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

保早落地、早建成、早见效。

(三)强化信息公开,动员全民参与。

完善绿色传播网络,多渠道、多媒体宣传环境保护规划,定期公布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规划实施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积极引导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觉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及时公开企业信息。进一步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利用各种方式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四)强化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

建立本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在2018年年中和2020年年底,由省环保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同时向社会公开。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 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工作部署,积极稳妥开展政务公开和舆情回应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互联网对政府治理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我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政务舆情回应方面仍存在工作理念不适应、工作机制不完善、舆情回应不到位、回应效果不理想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精神,不断加强和改进我省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做好政务舆情回应是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的内在要求,是打造发布、解读、回应衔接配套的政务公开格局的重要环节,对于保障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打造服务型

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不断提高处理政务信息、感知群众冷暖和回应社会舆情的能力,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要把互联网作为同群众交流沟通的新平台,对广大网民的建设性意见要及时吸纳、困难要及时帮助、不了解情况的要及时宣介、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怨气怨言要及时化解、错误看法要及时引导和纠正,让互联网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成为发扬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的新渠道。

## 二、进一步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

对涉及省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省政府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进行组织协调。对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室(厅)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部门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地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室(厅)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 三、切实加强政务舆情的监测和研判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握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标准,对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等重点作出回应,并有针对性地作好监测和研判工作。要按照加强协调、提高效率、精准发力的原则,依托智能搜索、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先进手段,切实推进集约化、智能化的政务舆情监测系统建设。要建立健全监测报告制度,一般性舆情定期报告,重大舆情第一时间报告。要加强研判工作,细化分级分类的政务舆情界定标准,原则上按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四个等级,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舆情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相关部门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四、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政务舆情制定相应的处置和回应工



作预案,明确有关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与相应舆情等级相适应的回应流程及有关研判会商、回应发布、回应时限要求等。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对经研判拟回应的政务舆情,要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避免自说自话,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尊重网络传播规律,善于利用舆情传播特点做好引导工作,主动设置话题,及时传递主流声音和权威信息。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媒体和网站的沟通,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 五、注重政务舆情回应平台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进一步提高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的开通率,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和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进一步加强“浙江发布”政务新媒体集群矩阵建设,统筹协调并发挥省市县三级政府及其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和重点媒体微博、微信、客户端平台的作用,强化新媒体互动和分享功能,发布权威政务信息,回应政务舆情热点。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加强与政务服务网、“浙江发布”矩阵的协调联动,完善和强化网络问政和回应关切等版块建设,不断做强做优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舆情回应功能。进一步发挥新闻发布会在回应公众质疑、澄清不实传言和权威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回应政务舆情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应当出席;对出面回应的政府工作人员,要给予一定的自主空间,宽容失误。

### 六、着力做好政务舆情源头处置工作

政务舆情回应应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的原则,做到“线上线下”“舆情实情”同步处置。对因特定行政行为引发的政务舆情,要客观全面调查事实真相,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正面引导社会舆论,消除公众疑虑;对突发事件引发的政务舆情,要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要按照提升治理能力的要求,注重总结经验教训,以舆情处置为契机,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补齐相关工作短板,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出现类似舆情。

### 七、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以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回应机制、回应效果为重点,定期开展督查,切实做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赢得公众理解和支持。对上级政府及部门下发的政务舆情回应督办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及时上报处置回应情况。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利用2年时间,省新闻办牵头对各地、各部门分管负责人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切实增强公开意识,转变理念,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 八、建立政务舆情回应激励约束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各级政府办公室(厅)要会同宣传部门定期对政务舆情回应的经验做法进行梳理汇总,对先进典型以适当方式进行推广交流,发挥好示范引导作用;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要建立政务舆情回应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定期对舆情回应工作情况通报,对工作消极、不作为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对因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到位导致政务舆情升级的,应视情采取通报、问责等形式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惩戒;对不按照规定公开政务,侵犯群众知情权且情节较重的,会同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1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2日

## 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实施办法

加快培育建设一批旅游风情小镇,是省委、省政府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短板,推动全省旅游产业转型提升和城乡统筹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为加快旅游风情小镇规划建设,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乡土风情、人文个性体现魅力,以风采、意趣、韵味打造旅游休闲体验人居地,实现文化传承、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事业发展的目标,按照成熟一个、命名一个,确保创建质量的要求,利用5年左右时间在全省验收命名100个左右民俗民风醇厚、生态环境优美、旅游业态丰富的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将省级旅游风情小镇作为乡村旅游“十三五”时期优先发展的重点区域,建成3A级以上旅游景区,成为旅游产品多样、旅游效益突出、产业融合共赢的新样板。

### 二、申报条件及材料

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申报主体为拥有独特的原生态历史文化风土人情资源,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乡镇(街道)。

#### (一)申报条件。

1. 拥有独特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资源。有进入省级以上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被列为其他省级以上自然、文化保护名录的资源,有历史建筑和可供游客参与、体验的独特地方风土人情资源。

2. 拥有满足游客需求的旅游业态。有各类旅游业态;有满足不同旅游者的2-3种住宿设施、不同特色的地方餐饮、可供主客共享的公共休闲体验场所、体现当地特色的旅游文化活动和旅游商品。

3. 拥有较为完整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有完善的游客咨询服务、公共交通服务、智慧旅游服务、旅游慢行系统、旅游标识标牌、公共休闲区域、星级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4. 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历史人文环境保存完整,自然环境保护有序,生活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镇区保洁工作完善。

5. 拥有较好的旅游管理机制。有统一的旅游管理机构和专兼职管理人员,有政策要素保障,有完善的旅游投诉和安全保障机制,有专人负责旅游统计工作等。

### (二) 申报材料。

1. 申报表。真实完整填写《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申报表》。

2. 创建方案。有较详细的创建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实施路线图等。

3. 资源认定资料。列入各级政府及行业组织认定名录的文化与历史资源证书、证明等体现身份和价值的材料,已开发和具有开发价值的文化与旅游资源实景图片等。

4. 服务质量证明。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申报前3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证明;申报前1年度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未受到国家主管部门警告以上处罚的证明。

## 三、创建程序

(一) 自愿申报。由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向所在县(市、区)政府提出申请,县(市、区)政府向设区市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经审核的申报材料。申报创建不设名额限制,凡符合旅游风情小镇内涵和质量要求的均可申报。

(二) 创建审核。根据申报创建旅游风情小镇的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划分,经设区市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审核,由省旅游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审定后公布创建名单。

(三) 动态验收。省级创建名单公布后实行动态评审及复核监督,建立奖惩挂钩机制。对优秀的可提前验收,对不能保持创建成果的及时退出。创建达到省级旅游风情小镇要求的,由设区市旅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省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认定办法》(另行制定)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认定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将旅游风情小镇创建作为统筹城乡和旅游业发展的重点工作进行扶持。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列入省旅游补助及贴息专项资金分配因素。

(二) 用好土地要素保障政策。各地要结合贯彻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积极落实旅游风情小镇项目建设用地。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落实相关政策,指导旅游风情小镇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做好规划选址工作,充分利用“坡地村镇”建设用地试点

等政策合理保障旅游用地需求。

(三)创新市场投融资机制。各地要积极引导各类资金参与旅游风情小镇建设,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小镇旅游业态。省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共同开发相关金融产品,支持小镇民宿、私人博物馆等旅游业态发展。省旅游产业基金要把旅游风情小镇建设列为重点投资方向。

(四)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要加大对旅游风情小镇品牌打造和营销推广的支持,积极开展促进供需对接、扩大游客客源市场的营销推广活动,在对外宣传推广、境内外展会营销上对旅游风情小镇予以倾斜。

(五)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分批分类做好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各项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按计划安排和时间节点规范有序推进;要及时报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进度、经验成效、问题困难等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旅游风情小镇创建成果作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旅游类示范项目的重要内容。

## 告 读 者

2017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12月20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12月20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2号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6年11月8日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73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6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1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4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2号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

###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市民中心G楼)

###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70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35号)

###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85号)

###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99号6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666号行政中心5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728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1988号)

###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339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42期(总第1145期)  
12月14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